

第一章

早年的风采

阮籍字嗣宗，陈留尉氏（今河南尉氏县）人，生于汉献帝建安十五年（公元 210 年），卒于魏元帝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是魏晋时期著名的玄学家和文学家。他的著述原有诗文集十三卷，历代多有亡佚。至明代或作为二卷，或作为六卷。198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由李志钧等校订的《阮籍集》可供参考。

《晋书·阮籍传》说：“籍本有济世志，属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与世事，遂酣饮为常。”这是了解阮籍生平和思想的关键。阮籍的一生，既经历了曹氏父子革新吏制、统一中原的兴盛时期，又经历了正始前后魏晋易代、世有多故的苦难岁月。这种时代性的大变迁和大转折，必然会对阮籍的人生道路产生深刻的影响，使其思想发生巨大的变化。从儒家的“济世”理想在严酷的现实面前遭到彻底破灭之后，转而走向“不与世事”，酷好《庄》、《老》，酣饮为常，不拘礼法，即以道家的“自然之道”来批判儒家的礼法名教。这大概就是阮籍思想发展变化的曲折过程。

一 家世出身

阮籍出生于一个比较普通的官吏家庭 家境也很贫穷。据《世说新语·任诞篇》记载 在阮氏家族居住的地方“北阮皆富 南阮贫”。由于阮籍的家庭比较贫穷 所以 也就按照往来的规矩和习惯 住在街坊的南边。每逢七月七日 依据当地的习俗 为了防止虫子咬破衣服和其他东西 家家都要拿出自己的革裘衣物或经书 放在太阳底下曝晒。北阮有钱人家晒的衣物皆是纱罗锦绮 而像阮籍那样住在南边的贫穷人家 只好用竹竿挂上“大布犊鼻裤”晒在中庭。有人感到奇怪 就去打听，原来是因为拿不出什么像样的东西来进行曝晒，但是为了随从习俗 只好如此而已。

阮籍的父亲阮瑀 是当时有名的诗人、散文家 也是“建安七子”之一，曾在曹操幕中担任司空军师祭酒、丞相军师祭酒多年 为曹操的亲随吏员。当时有关军国的主要书笈 多由他和陈琳二人起草，很得曹操的赏识和时人的推重。据史书记载 曹操初征荆州 即使瑀作书与刘备 后往马超 又使瑀作书与韩遂 而且是在马上具草 书成之后 呈请曹操过目审定 竟然不能增损一字。由此可见，阮瑀具有超群出众的才华。

在那个时代 可能是由于连年战乱的原因 不少才华出众的有识之士 多不愿意出来做官入仕。阮籍父亲阮瑀 在建安初期就曾经以身疾为辞拒绝了曹洪的征召，表现出一种傲然独得、任性不羁的士人气概。后来 曹操又雅闻瑀名 也曾多次征召而又不肯 阮瑀为此竟然逃入山中藏了起来。但是 曹操求贤如渴 竟让人放火烧山 这样才得到阮瑀 并召之为幕僚。此时正值曹操西征长安用人之际，为了表示他对阮瑀的器重和信任 便大延宾客 但阮瑀仍不与语 甚为不乐。曹操看到这般情景 也有些不大高兴 便令技人出来表演 可能是为了缓和这种气氛。但阮瑀却能鼓琴 善解音 遂抚弦而歌曰：“奕奕

天门开，大魏应期运。青盖巡九州，在东西人怨，士为知己死，女为悦者玩。恩义苟敷畅，他人焉能乱？这殊妙的琴声和这内心的诚挚的表白，不但为之“冠坐”，而且也使曹操“大悦”。从此曹操和阮瑀二人，在戎马生涯中结下了深厚的友情。

阮瑀早年曾受学于蔡邕，在“建安七子”中堪称为多才多艺。可能是由于他不但能文、工诗，而且善解音，能鼓琴，因而除了深受曹操的器重之外，还同曹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在阮籍三岁的时候，父亲阮瑀就过世了。这使曹丕甚为悲痛，他为此而写了一篇《寡妇赋》，并在序中说：“陈留阮元瑜，阮瑀的字，与余有旧，薄命早亡，每感存其遗孤，未尝不怆然伤神，故作斯赋，以叙其妻子悲苦之情。”又命王粲等并作之。可见阮瑀与曹氏父子的关系决非一般，而是一种可以为之托孤的莫逆之交。

由于阮瑀比较接近下层社会，因而，对战乱中征战之痛苦，社会之离乱，难民之流浪，骨肉之离散都深有同感，并寄予了很大的同情。阮瑀在其《驾出北郭门》的五言诗中，描写了一个被家庭所抛弃的孤儿诉说其内心之苦的情景，读之甚为感人。其诗云：

驾出北郭门，马樊不肯驰。下车步踟蹰，仰折枯杨枝。
顾闻丘林中，口歔有悲啼。借问啼者谁，“何为乃如斯？”
“亲母舍我没，后母憎孤儿。饥寒无衣食，举动鞭捶施。骨消肌肉尽，体若枯树皮。藏我空室中，父还不能知。上家察故处，存亡永别离。亲母何可见？泪下声正嘶。弃我于此间，穷厄岂有赍。”传告后人，以此为明规。

阮瑀这样一些描写孤儿的凄楚、同情人民的苦难的诗歌，都不

① 《三国志·王卫二刘传》注引《文士传》。

② 《全三国文》卷四。

同程度地反映了建安时代的社会生活，是很有价值的作品。特别值得提出的是阮瑀的五言诗对阮籍后来的诗歌创作，具有很大的影响，使其能够直接从父辈手中，接过五言诗这种新的艺术形式，用以反映当时社会的现实问题，从而使这一诗歌形式得到了新的发展。

总之，我们可以看出，阮瑀的性格与为人及其同曹魏王室的密切关系，都使阮籍深受其影响。青少年时期的阮籍不但像他父亲一样能文、工诗、解音乐，而且“志气宏放，傲然独得，任性不羁”，也和他的父亲有些相似。如他曾经拒绝蒋济的征召，就有些像他父亲当年不接受曹洪的征召一样。从阮籍的思想发展来看，他“本有济世志”，这固然是同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有关，但也自然包含了他的父亲阮瑀的影响。虽然在阮籍三岁时，父亲即已过世，但阮瑀的思想、风貌、性格、为人这样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却使阮籍受用终身，成为激励其奋进、促使其抗争的一种精神力量。

二、时代的洗礼

阮籍是在曹魏政权相对稳定的时期度过青少年时代的。他亲身经历了建安后期以及文帝、明帝两代——曹魏政权的发展和巩固时期，经受过建安时代的积极精神的洗礼，呼吸着济世立业的奋发进取的空气，使其政治抱负更加强烈，建功立业、报效王室的济世志向更加坚定。史书记载说，阮籍“尝登广武，观楚、汉战处，叹曰：‘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登武牢山，望京邑而叹。于是赋《豪杰诗》”。阮籍把历史上楚汉相争的将领刘邦、项羽以及当时众多的谋臣勇士都说成是侥幸得名的“竖子”，从这目空一切的口气里，可见其襟怀的宏放阔大，志向的非同小可。而阮籍对“英雄”、“豪杰”人物的推崇赞叹，

① 《晋书·阮籍传》。

正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汉末魏初建安时代的风尚。阮籍著名的八十二首《咏怀诗》其中一些热情歌颂英雄建功立业的诗篇，明显地可以看出“建安风骨”的影响，是建安文学在正始之后不可多得的遗响。

建安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由汉末至魏初发生大转变的一个重要时期。建安时代的积极精神和良好风尚，则是当时社会实现大变革的必然产物。这一变革的实质就是汉末统一的封建大帝国，随着其自身内部经济基础、阶级关系、政治制度和社会矛盾的发展变化而分崩离析，造成豪强兼并、军阀混战的动乱局面，而地主阶级中那些比较进步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如曹操、诸葛亮等人，他们代表和反映了庶族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以打击豪强、反对兼并、澄清吏制、统一中原为旗帜，在魏、蜀等地建立政权，自上而下地推行法术政治，对地主阶级政权内部的各种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加强封建统治的政治制度和政权机构。建安风尚的积极精神即是曹魏政权在名法思想指导下推行法术政治所形成的一种积极进取的社会风气，就其具体内容而言，不但包含了曹操在魏地推行的名法之治，而且，也包含了在名法之治的影响下形成的以鉴识人伦、识入用人为目的的才性之辨，和由曹氏父子所倡导的以“建安七子”、“三祖陈王”为主的建安文学。上述三个方面从政治、思想和文学等不同领域，各自深入展开，并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建安时代的积极精神和社会风尚。

建安本是东汉末年献帝刘协的一个年号，起于公元 196 年，止于公元 220 年。但历史上所谓的“建安时代”或“建安风尚”，一般不只限于这二十五年的时间，而是把曹丕即位、魏代建立到魏明帝曹叡继位后的太和年间包含在内，即到公元 232 年，先后共约三十六年的时间。相对而言，这段时间是曹魏政权由开创建立到发展巩固的上升时期，魏明帝曹叡逝世后，魏少帝齐王芳即位，年号改为正始，从此曹魏政权即开始走向衰落，建安时代也就由此而宣告结束。

建安时代，是曹操在其名法思想的基础上推行法术政治而开创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刘勰说：“魏武初霸，术兼名法”。傅玄也说：“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这就是说，曹操把先秦名家和法家的学说揉在一起，才形成他的法治理论，遂使当时的学术界里对名法之学的研究特别重视。曹操的法术政治，主张以严刑峻法打击豪强贵族，抑制他们大量兼并土地的非法行为。在曹操看来，推行法治就应当赏罚分明；“功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而且要“用法峻急，有犯必戮”；“诛不避权贵”。早在他担任洛阳北部尉的时候，就造“五色棒”悬于庭门之上，并明文规定：“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曹操还宣布了禁止豪强兼并的法令，对于那些依靠权势贪赃枉法、无恶不作的官吏，则依法“奏免”，并严加惩处。为了使法术政治能得到必要的物质保证，曹操还以先秦法家为鉴，推行农战政策，实行官屯与民屯相结合的屯田制度：一方面，让士兵进行农垦，达到“战不废耕，耕不废战”的目的；另一方面，又招募流民按官私分成的办法接收屯田之客。这对安置流民、发展生产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推行法术政治，不但要依靠各级官吏，而且要依靠那些贤能有用的人才。因此，在选用人才方面，曹操提出了“明扬仄陋，唯才是举”的主张。为了能从社会下层选拔出对国家有用的人才，曹操在十五年中先后发出了四道求贤令。他认为：“立功兴国”应当“慎择”人才；“明君不官无功之臣，不赏不战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而“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贤之急时也”^⑤。正是在这个时候，才应当“举贤勿拘品行”，要启用那些“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负汙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

① 《文心雕龙·论说篇》。

② 《晋书·傅玄传》。

③ 《三国志·武帝纪》注。

④⑤ 《魏书·武帝纪》。

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①这对打破当时崇尚名教的社会风气及严格的门阀等级限制，使那些出身“贱微”的下层官吏能有机会充当谋臣武将，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而且，事实上曹操当时也的确从下层官吏或一般士人中提拔启用了一批“立功兴国”的贤能人才，遂使其法术之治的推行收到一定的效果。

对建安时代这种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积极为国建功立业的社会风尚和时代精神，阮籍在他的《咏怀诗》中曾经不止一次地作过歌颂和赞美：

炎光延万里，洪川荡湍澜。弯弓挂扶桑，长剑倚天外。
泰山成砥砺，黄河为裳带。视彼庄周子，荣枯何足赖？捐
身弃中野，鸟鸢作患害。岂若雄杰士，功名从此大！（其四十八）

壮士何慷慨，志欲威八荒。驱车远行役，受命念自忘。
良弓挟鸟号，明甲有精光。临难不顾生，身死魂飞扬。岂
为全躯士？效命争战场。忠为百世荣，义使令名彰。垂声
谢后世，气节故有常。（其五十三）

诗人笔下所描写的弯弓倚剑、砺山带河、捐身中野、建功立业的雄杰之士和英豪壮阔、志威八荒、临危不惧、效命沙场的忠义之士，都是作者所热情歌颂的英雄形象，也是作者早年立志“济世”的效法榜样。由此可见建安时期的社会风尚和时代精神在阮籍的心灵和思想上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这里我们应当指出，上述曹操的法治理论虽然在早期为了能够尽快地统一北方，因而着重于强调名家和法家的思想，但到后来在北方基本得到统一的时候，为了治理长期战乱的国家，曹操又转而吸收了儒家甚至道家的某些思想。他说：“治

① 《魏书·武帝纪》注。

定之化 以礼为首 拨乱之政 以刑为先 ”。这同他前面所讲“ 治平尚德行 有事赏功能 ”是一个意思 即在拨乱之时要以法家的“ 法治 ”为主 到了治平之时 又要以儒家的“ 礼治 ”为首，法礼并不相互排斥 只是因时而用罢了。另外 曹操对汉初信奉黄老之学 推行“ 无为 ”政治的曹参也很崇敬 认为正是由于他“ 致功立勋 ”所以使“ 臣道益彰 ”以致于“ 祚及后世 ”。可见曹操对儒家和道家的思想也并不是一概排斥的。

建安时代，由于曹操推行的法术政治比较广泛地得到开展 因而也就使以鉴识人伦、识人用人为主要内容的名理之学迅速兴起，并在较大的规模和范围之内开展了一场有关才性问题的争辩和讨论。所谓名理之学 就是以魏初形成的按照一个人才能的大小识人用人的原则和标准，来辨析各种名分和名目之理的一种学问。这种以才能而不是以德行论人用人的原则和标准 具有冲破汉儒思想束缚 肯定个体智慧才能的解放意义。汉儒鉴识人伦是以“ 明经笃行 ”“ 孝悌力田 ”为标准，注重于门第阀阅 而魏初鉴识人伦则以“ 聪明秀出 ”“ 胆力过人 ”为原则 注重于才情思理。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用人标准和原则。在名理学家有关才性问题的讨论中也同样存在着以上两种思想认识之间的对立和斗争。由于才性问题是涉及封建统治阶级按照什么样的标准和条件，来选拔任用各级官吏以巩固封建政权的重要问题，因而，当时一些有名的人物，都先后表示或论述过自己的认识和看法，并由钟会把各家的意见加以整理 撰写成一本叫《四本论》的集子 很快就在社会上流传出去 并产生强烈的反响。但可惜此书早已失传 其中所记“ 四本才性 ”之辩的详细内容已无从得知 我们只能从《世说新语·文学篇》的注引中看到《魏志》上的一段极其简要的记载：

① 《魏志·高柔传》。

② 《魏志·和洽传》。

会论才性同异传于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异，才性合，才性离也。尚书傅嘏论同，中书令李丰论异，侍郎钟会论合，屯骑校尉王广论离。文多不载。

“四本才性”实际上是强调才性统一和强调才性对立的两家。实质上才性统一论者，着重强调人的天赋稟性和德行的重要作用，而否定人的才能；才性对立论者，则着重强调人的后天实践和才能的重要作用，而否定人的稟性。这两种不同的学术观点，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是当时在朝派与在野派、得势者与失宠者这两大派系之间的一场尖锐斗争的表现。

从学术思想的发展来看，“四本才性”之辩却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才性对立论者对人的才能的强调和重视，对魏晋思想把人的自觉，即把人对自身才能和价值的认识作为中心主题，有着很大的影响。才性统一论者以“性质才用”的体用范畴，来论述才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实际上已经从哲学上触及到有无、本末的关系问题，为魏晋玄学的形成发展，准备了必要的思想条件。

根据《世说新语·文学篇》记载：

钟会撰《四本论》，始毕，甚欲使嵇公（即嵇康）一见。置怀中，既定，畏其难，怀不敢出，于户外遥掷，便回急走。

是说钟会写成《四本论》的集子后，大概是为了能够取得名人的赞许和支持，便想让当时已经很有名气的嵇康最先过目。钟会把《四本论》置于怀中，怕嵇康不肯接受，所以也就不敢当面拿出来交给嵇康，只好在门外掷了进去，自己就急急地走开。另外，《南齐书·王僧虔传》中曾载僧虔《诫子书》云：“才性四本，声无哀乐，皆言家口实。”是说《四本论》同嵇康的《声无哀

乐论》都是清谈家或好辩者必然谈及的重要题目和资料。上面这两条材料说明，在嵇康所处的时代记录着“四本才性”之辨实际情况的《四本论》不但可以亲自看到而且也是人们经常谈论的重要话题。而嵇康和阮籍不但都同曹魏王室有着亲密的关系而且又是志趣相投、生死与共的挚友因此对于“四本才性”之辩的这场大讨论，阮籍也就不可能不知道，也不可能没有自己的真实看法。无论其参加与否，名理学家有关才性问题的讨论，肯定会对阮籍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安文学也是建安风尚和建安精神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建安文学从其形成之日起，就不但一直是在曹氏父子的直接倡导和参与下从事其文学创作活动的，而且始终同曹魏政权推行的法术政治联系在一起，对当时的时代主题及现实生活都不同程度地有所反映。对于“建安七子”、“三祖陈王”主宰建安文坛的盛况，刘勰在《文心雕龙·时序篇》中作过这样的描述：

魏武以相王之尊，雅爱诗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辞赋，陈思以公子之豪，下笔琳琅，并体茂英逸，故俊才云蒸。仲宣（王粲）委质于汉南，孔璋（陈琳）归命于河北，伟长（徐干）从宦于青土，公干（刘桢）徇质于海隅，德琰（应玚）综其斐然之思，元瑜（阮瑀）展其翩翩之乐，文蔚、休伯之俦，于叔、德祖之侣，傲雅觴豆之前，雍容衽席之上，洒笔以成酣歌，和墨以籍谈笑。

钟嵘在《诗品》中也说：

曹公父子笃好诗文，平原兄弟（曹植封平原侯）蔚为文栋。刘桢、王粲为其羽翼。次有攀龙托凤，自致于属车者，盖将百计。彬彬之盛，大备于时矣。

可以看出，一方面由于建安时代积极进取的社会风气和环境，为诗人从事创作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也由于曹氏父子个个喜爱诗歌，不但能够亲自进行创作，而且又有诗评文论，再加之他们千方百计地提倡奖励，就不怕没有攀龙附凤的文士。这样，“彬彬之盛，大备于时”的文坛盛况也就必然会呈现出来。于是，“建安七子”、“三祖陈王”也就成为文学史上的一种常用的习语。七子之名最早见于曹丕《典论·论文》：“今之文人，鲁国孔融、广陵陈琳、山阳王粲、北海徐干、陈留阮瑀、汝南应玚、东平刘桢，斯七子者，于学无所遗，于辞无所假，咸以自骋骥騄于千里，仰齐足而并驰。”而三祖陈王则见于沈约《谢灵运传论》：“至于建安，曹氏基命，三祖陈王，咸蓄盛藻。”（三祖为魏武帝曹操、文帝曹丕、明帝曹睿，陈王为曹植，再加上其他一些文人骚士，也就造成了建安文学的极盛时代。

建安文学在内容方面也具有自己的显著特征。建安诗人，尤其是曹氏父子等人，多曾经过一番巨大的社会变乱，接触到遭受严重破坏的社会现实，而当时社会思想的解放，也使文人的个性和才华得以自由舒展，因而建安时期的诗歌表现出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慷慨任气”，即诗人可以无所顾忌地直抒自己内心里迸发出来的带有时代特色的慷慨悲凉之情。这个时期的诗歌都相当广泛而又深刻地描写了连年军阀混战所带来的触目惊心的社会灾难，以及为了克服这种灾难，为了重建统一的国家而必然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巨大牺牲。曹操的《蒿里行》、《苦寒行》等诗作就比较典型地表现了这一点。如刘勰所指出：“观其时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积乱离，风衰俗怨，并志深而笔长，故梗慨而多气也。”又说：“慷慨以任气，磊落以使才。造怀指事，不求纤密之巧；驱辞逐貌，唯取昭晰之能，此其所同也。”这就是说，诗人可以直抒自己对于现实的激情，而

① 《文心雕龙·时序》。

② 《文心雕龙·明诗》。

以朴实无华的语言表达出来，使内容与形式有和谐美的统一性。这即是后世称之为“建安风骨”的实质。这个时期的诗作也常常表现出一种对于人生无常、人生短暂的哀叹，但这种哀叹之情却具有与《古诗十九首》中的思想不大相同的更为积极的社会内容和英雄色彩。因为作者已经自觉地把对人生无常的哀叹同种种社会灾难，以及如何战胜灾难，重新建立统一繁荣的封建国家的热情和努力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在曹操的诗作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他在《短歌行》中虽然也写出“对酒当歌 人生几何 譬如朝露 去日苦多”的哀叹，在《龟虽寿》中也有“神龟虽寿 犹有竟时。腾蛇乘雾 终为土灰”的忧伤，但这种哀叹和忧伤都是出之于一种“不戚年往，忧世不治”（曹操《秋胡行》其二）的心愿如何得到实现。正是由于“忧世不治”，因而发出了千古传诵的“老骥伏枥 志在千里 烈士暮年 壮心不已”（《龟虽寿》）的豪言壮语。

从以上三个方面，我们对建安时代政治制度的改革、学术思想的演变和文学创作的发展，作了一个简要的叙述，目的在于说明建安时代是我国历史上汉末魏初发生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成长在这个时代后期的阮籍，直接经受着这个时代积极精神的洗礼和熏陶，对其早年志向的确立、人生道路的选择、奋进精神的磨练都有着一一定作用。

三、早年志尚

阮籍从小就性情恬静、聪明好学，受到人们的称赞。据《太平御览》中《魏氏春秋》记载：“阮籍幼有奇才异质，八岁能属文，性恬静。”在他十多岁的时候，他的一位族叔，名叫阮武，（曾在魏末作过河清太守）见他聪颖非凡，就甚为高兴，以为阮籍将来定能胜过自己，而且会作出一番事业。阮籍十四、

（1）《世说新语·赏誉篇》注

五岁的时候，即以勤奋好学、不慕虚荣、道德高尚的古代贤者——颜回、闵子骞为效法的榜样，刻苦攻读《书》、《诗》，学习儒家有关修身养性和治国平天下的种种道理。后来他回忆这段生活时说：“昔年十四、五，志尚好书诗，被褐怀珠玉，颜闵相与期。”（《咏怀诗》第十九首）

阮籍少年时期，除了学习书诗、涵养道德之外，还特别喜爱击剑，并经常练习击剑。他击剑的妙技可同以善于击刺用剑而扬名天下的曲城侯张仲相比。因之，他舞起剑来简直是英风烈烈，上可以决浮云，下可以绝地纪，由此而获得世人的赞美。阮籍为什么在击剑方面肯下如此大的功夫。这同阮籍少年时期即立志“济世”，将来要建功立业、报效王室的远大理想有关，他想长大成人以后从军投戎，挥剑于万里大漠，饮马于九州远野，在旗帜翩翩、金鼓齐鸣的军旅声中度过自己的青年时代。阮籍少年学剑，立志将来从军立功的志尚，在其《咏怀诗》四十七首中已经作了描述：

少年学击剑，妙伎过曲城。英风截云霓，超世发奇声。
挥剑临沙漠。饮马九野垠。旗帜何翩翩，但闻金鼓鸣。军
旅令人悲，烈烈有哀情。念我平时时，悔恨从此生。

另外，阮籍在《咏怀诗》中，已如前述，曾多次对效命沙场的壮士和勇士进行过歌颂和赞美，说明阮籍少年时期对为国捐躯的慷慨壮士，不但十分崇敬，而且也作为自己效法的榜样。

由以上几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阮籍在青少年时期，由于家庭和社会的影响，他不但有立志“济世”的理想，而且也希望自己将来能够成为文武并重、智勇双全的有用之才，就像父亲阮瑀那样，既可随军南征北战，又可上诗善文，成为辅佐王室的功臣。所以，阮籍早年对于那种“王业须良辅，建功侯英雄，

① 九野为九州之里，垠为远野，即九州之外的远野。

元凯^① 康哉美 多士颂声隆”(《咏怀诗》七十一首)君臣齐已协力，共同治理国家的太平盛世总是非常向往的。而且，也希望自己能遇上一个圣贤的君主，以便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在《咏怀诗》十五首中 阮籍这样写道：

西方有佳人，皎若日光，被服纤罗衣，左右佩双璫，
修容耀姿美，顺风振微芳。登高眺所思，举袂向朝阳，寄颜
云霄间，挥袖凌虚翔。飘飏恍惚中，流眄顾我傍，悦怿未交
接，晤言用感伤。

黄节在其《阮步兵咏怀诗注》中注引刘履的看法 认为“西方佳人 托言圣贤 如西周之王者”。阮籍为了寄托自己寻求贤君之情，采用屈原《九歌》的艺术形式，先把贤君比作西方的佳人，然后以比拟的手法 描写了“西方佳人”的品德、服饰、容貌、动作和形象，给人以瑰丽俊美和生动亲切之感，更加烘托出作者寻求贤君的急切心情。

早年时期的阮籍，虽然勤奋好学，有着远大的理想和志向，但也多少染上了一些浮华公子的作风。他曾以悔咎自责的语气如此述说：“平生少年时 轻薄好弦歌。西游咸阳中 赵、李相经过。娱乐未终极 白日忽蹉跎。驱马复来归，反顾望三河。黄金百镒尽 资用常苦多。北临太行道 失路将如何？”(《咏怀诗》第七首)，阮籍之所以会沾染上这种浮华公子的游闲作风，是因为当时正值曹丕、曹叡父子相继即位，一些曹魏宗室的亲属及豪门公子 均以浮华相尚 如何晏、邓扬、李胜等都是些有名的“浮华友”(《魏志·诸夏侯曹传》裴注引《魏略》)他们在洛阳相互连结，构煽风气。阮籍与他们年龄接近，且因父亲阮瑀与曹丕之间的亲密关系而多方受到照顾，这就难免要受到

① 元凯即“八元”“八凯”(又作八恺)，是古代传说中“高辛”“高阳氏”时期的一些佐命大臣。

一些影响，但阮籍毕竟出身于普通官吏之家，家境也较贫穷，自觉其不能与之相比，因而也就始终未入其流。

总之，阮籍的青少年时代，是在曹魏政权相对稳定并有所建树的时期度过的。建安时代的积极精神和社会风尚，对阮籍人生观和功名观的形成，对其早年志尚的确立都有着巨大的影响。加之他的父亲又是跟随曹操征战多年的亲随吏员，且其志气宏放，任性不羁，这在阮籍的心灵和思想上都会留下深刻的印象。另外又有族叔及曹丕等人的关怀照顾，对阮籍青少年时期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第二章

苦难忧思的岁月

魏明帝景初三年（公元 239 年），正当司马懿率众讨伐辽东太守公孙渊之时，明帝曹徽曾于三日之间，发出五道诏书，召司马懿即刻回宫。司马懿接到诏书，即乘追风车昼夜兼程，以日行四百余里的速度赶回洛阳，并直被引入嘉福殿明帝卧内。原来明帝已身染重病，需以后事相托。明帝拉着司马懿的手，望着站在旁边年仅八岁的齐王曹芳曰：“以后事相托。死乃复可忍。吾忍死待君，得相见，无所复恨矣。”，于是司马懿与曹爽同受遗诏夹辅少主曹芳，改年号为正始（公元 240—249 年）从此一场延续多年的权力之争，在密锣紧鼓声中激烈而紧张地展开了，曹魏政权也由此而变故迭生，由相对稳定时期开始走向衰落以至灭亡。明帝曹叡以为托孤于三朝元老司马懿以及宗室族人曹爽，乃是一个保持曹魏政权的万全之策，但他哪里会知道这却是导致曹魏国运逐渐衰败的一个重要原因。这实际上是对曹魏政权的致命打击，连年的祸乱也即由此萌发。正始年间，正当阮籍三十多

岁到四十岁的时候。在这风云变幻的苦难岁月之中，阮籍早年的“济世”志尚，不但没有实现的可能，而巨使其深深地陷入了苦闷沉思和忧虑徘徊之中。

一、正始风云

少帝齐王芳即位之后，以司马懿为代表的司马氏集团，同以曹爽为代表的曹魏皇亲曹爽兄弟、国戚何晏等集团，便围绕着争夺朝政大权这样一个核心问题，开始了种种明争暗斗的阴谋活动。

曹爽是已故大将军曹真的儿子，属于曹氏宗室的支族。他自恃父亲曹真甚受魏文帝曹丕的倚重，而自己又被魏明帝曹叡擢拔重用，不但是曹氏宗室中的重要大员，又有着显赫的政治地位，所以，骄横拔扈，不可一世。但曹爽只是一个托庇祖荫、享受恩泽的浮华公子，并没有什么真才实学和文韬武略。他一登上宰辅少帝的宝座，便自命非凡，为所欲为，结党营私，专擅朝政，干了不少的蠢事。

曹爽为了能够扩大自己的势力，并独自掌握宰辅大权，便采用了曾“自以家牛羸困，乃私易官牛”而被收狱夺官的丁斐的儿子丁谧所画之策：唆使齐王发诏以司马懿为太傅，给以尊贵的名号，然后再由曹爽来独自处理“尚书奏事”之类的要事。这样曹爽就可以“先来由己，得制其轻重”了。曹爽独揽大权之后，便“多树亲党，屡改制度”，收罗了一批浮华之友和平庸之才。据《三国志·魏书·诸夏侯曹传》记载：

爽弟羲为中领军，训、武卫将军，彦散骑常侍、侍讲。其余诸弟，皆以列侯侍从，出入禁闱，贵宠荣盛焉。南阳何晏、

①② 《三国志·魏书·诸夏侯曹传第九》注引《魏略》。

③ 《晋书·帝纪第一》